

江苏明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2018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一）投资理财产品品种

2018年公司购买了华夏银行增盈200号理财产品1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中银集富理财计划100万元，合计金额200万元。该理财产品收益远超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具有投资高流动性、安全性的优点。该理财产品风险较小，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但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投资额度

2018年公司购买了华夏银行增盈200号理财产品1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中银集富理财计划100万元，合计金额2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决策程序

相关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2018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期限

华夏银行增盈 200 号理财产品 100 万元有效期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中国银行中银集富理财计划 100 万元，有效期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7 日。

（六）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一）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高于银行活期利息，而相对于股票投资等比较风险较低。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

（二）存在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收益稳定、风险低的活期理财或者短期理财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操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

原则，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三、备查文件

（一）《江苏明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明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